

ICS 97.140

分类号：Y81

备案号：32256-2011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

QB/T 2530—2011

代替 QB/T 2530—2001

木 制 柜

Wooden cabinet

2011-06-15 发布

2011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是对QB/T 2530—2001《木制柜》的修订。

本标准与QB/T 2530—2001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——在“术语和定义”中，增加应用了GB/T 3324—2008规定术语定义和独立柜、固定柜、移动柜的定义，删除了“贯通裂缝”、“封边处理”的定义，修改了死节和活节的定义，直接采用GB/T 155—2006中的定义；

——在“材料要求”中，修改了木材含水率要求，增加了人造板材、玻璃材料要求；

——在“外观要求”中，增加了人造板件、塑料件、玻璃件、五金配件及连接件外观要求；

——在“产品主要尺寸”中，增加了柜类底板的离地净高要求；

——增加了活动部件、锁具等零部件使用功能要求；

——修改了“要求”中不合格项目分类方法，把不合格项目分为基本项目和一般项目；

——在“理化性能要求”中，增加了饰面层理化性能要求，删除了软硬质覆面剥离强度要求，涂饰层要求中增加了耐香烟灼烧要求。

——增加了电镀层理化性能要求；

——增加了安全性能要求；

——修改了产品中有害物质要求；

——修改了力学强度和耐久性试验方法；

——修改了力学稳定性要求和试验方法；

——修改了检验规则中的检验结果的判定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家具标准化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广东联邦家私集团有限公司、北京强力家具有限公司、北京东方百盛家具有限公司、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、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、国家办公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左尚明舍家居用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罗菊芬、刘曜国、许俊、张淑艳、杨宇华、周山林、彭成涛、邵贤强、刘泽华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QB/T 2530—2001。

木 制 柜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木制柜产品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木制柜产品，不适用于厨房家具和卫浴家具中的木制柜类，也不适用于多功能组合柜中不属于柜类功能的产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/T 1931 木材含水率测定方法

GB/T 2828.1—2003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：按接收质量限（AQL）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

GB/T 3324—2008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

GB/T 4893.1 家具表面耐冷液测定法

GB/T 4893.2 家具表面耐湿热测定法

GB/T 4893.3 家具表面耐干热测定法

GB/T 4893.4 家具表面漆膜附着力交叉切割测定法

GB/T 4893.7 家具表面漆膜耐冷热温差测定法

GB/T 4893.8 家具表面漆膜耐磨性测定法

GB/T 4893.9 家具表面漆膜抗冲击测定法

GB 5296.6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6部分：家具

GB/T 10357.4—1989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柜类稳定性

GB/T 10357.5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柜类强度和耐久性

GB 15763.2—2005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2部分：钢化玻璃

GB/T 17657—1999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

GB 1858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有害物质限量

QB/T 3826 轻工产品金属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（NSS）法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3324—2008和GB/T 10357.5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木制柜 wooden cabinet

主要用木材、木质人造板制成的柜。

3.2

固定部件 fixed part

不能活动的部件。